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海门街道

乙方(承包人): 南通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6.30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项目
(二标段) 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项目(二标段) 项目。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甲方在落实财政预算且合同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一年, 最多续签二次。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额暂定为 195 万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 当实际发生额达到合同总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单价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基准单价 | 优惠率 | 折后合同单价 |
|----|-----------------|-------------------------------------------------------|-----|--------------------------------------------------------|
| 1 | 人工工资标准 | 150 元 / 人 / 0.5 天 (不足 0.5 天的按 0.5 天计算) | 32% | 102 元 / 人 / 0.5 天 (不足 0.5 天的按 0.5 天计算) |
| 2 | 大挖机 (1m³ 履带式) | 220 元 / 小时 (挖装平)、350 元 / 小时 (破碎); | | 149.6 元 / 小时 (挖装平)、238 元 / 小时 (破碎); |
| 3 | 小挖机 (0.3m³ 履带式) | 120 元 / 小时 (挖装平)、180 元 / 小时 (破碎); | | 81.6 元 / 小时 (挖装平)、122.4 元 / 小时 (破碎); |
| 4 | 拆除违建房 | 10 元 / m² (如不是破坏性拆除的, 按人工、机械工程计量, 不重复计量拆房 10 元 / m²); | | 6.8 元 / m² (如不是破坏性拆除的, 按人工、机械工程计量, 不重复计量拆房 6.8 元 / m²) |

| | | | |
|---------------------------------------|----------------------------------|----------------------|-------------------------------|
| | | | <u>m²</u>) ; |
| 5 | 25 吨米汽车吊 | 1500 元/天; | <u>1020</u> 元/天; |
| 6 垃圾清 场运输 费 (垃 圾自行 处理) | 小农用车 (2.5m ³) | 450 元/天 | <u>306</u> 元/天 |
| | 大农用车 (中型自卸王) (10m ³) | 950 元/天或 100 元/车 | <u>646</u> 元/天或 <u>68</u> 元/车 |
| | 大型自卸王 (自卸王) (20m ³) | 180 元/车 | <u>122.4</u> 元/车 |
| | 9 米长挂车 | 500 元/车 | <u>340</u> 元/车 |
| 7 | 复耕购买种植土 | 25 元/ m ³ | <u>17</u> 元/ m ³ |
| 8 | 砂石地面、混泥土地面 (含破碎、挖除、外运) | 15 元/m ² | <u>10.2</u> 元/m ² |

备注：以上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员费用、保险、劳保、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结算方式：

- 1、按实结算，基准单价*（1-优惠率）*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 2、工程作业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和效果全部完工且现场交付甲方，工程量由乙方列出具体施工的工程量（人工数量、机械使用量、实施工程量等），现场工作组、村居干部结合具体拆除补助对象的实际拆除情况，出具现场签证，无签证的工程量不认可。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由乙方做出工程结算价交于甲方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不计息）

五、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9 万元，缴纳方式：转账。

注：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六、作业人员操作标准：

- 1、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2、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施工中嬉闹、相互投掷。
- 3、作业人员要文明施工，做到活完现场清。
- 4、凡涉及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的工作，乙方须委派或聘用合格专业人员操作。
- 5、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用明火的，必须设看火人员，并备有灭火器；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足额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场人员和设备均符合甲方作业要求。

七、乙方管理职责：

- 1、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着装统一。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熟练作业人员的劳务操作，实施作业时应着装醒目的服饰。施工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人员、设备安排合理，确保重大拆违行动或节假日期间作业人员、工具等配备充足、有效。
- 3、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齐全有效，摆放合理，不得影响他人通行和生产秩序。
- 4、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 5、听从甲方的指挥，保质、保量、按实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拆违工作结束后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量。
- 7、无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
- 8、严格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并确保不会发生因其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或与施工相关的财产损害或第三方索赔等争议矛盾牵涉到甲方。

八、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日期入场开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进度的，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和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交付违约金，延期达 10 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足额提供甲方现场所需的施工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场人员和设备均符合甲方作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补救，前述情形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拆违工作（乙方因拆除工作中需要更换人员或设备等非甲方因素而未达到实际拆违成效的视为未完成拆违），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和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交付违约金，延期达 10 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后 0.5 小时内到达拟拆除地点的，视为违约，按照每次 500 元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两次都未在指定时间到达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违法劳动法的情形。
- (7) 乙方存在安全、环境、卫生等违法或隐患。
- (8) 乙方发生被他人（包括乙方员工）投诉举报上访或第三人因乙方违约、侵权等行为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 (9) 一旦发生人身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终止。工程款按实际发生的 50% 结算。
- (10)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义务和责任条款的。

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暂定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可期待利益）。乙方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返还定金及已付合同款等金钱债务，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工程款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双倍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本合同的终止条件：最终结算总价达到招标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一致确认，甲方的通知、要求等可以通过书面或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告知乙方。

4、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系双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唯一地址，也是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2025年6月30日



林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2025年6月30日



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项目考核由甲方按照《海门街道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项目“一单一考”表》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按实际情况进行扣减。服务期满后，计算所有项目考评得分的平均分，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海门街道违法建筑、违章广告拆除及卫片复耕项目“一单一考”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值 | 备注 |
|------------|------------------------------------------------|-----|----|
| 1 | 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u>0.5</u> 小时内到达拆除地点的扣 5 分。 | | |
| 2 |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足额提供甲方现场所需的施工人员和设备的扣 5 分。 | | |
| 3 |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进度的扣 5 分。 | | |
| 4 |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扣 10 分。 | | |
| 5 | 乙方施工人员未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 | |
| 6 | 乙方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未摆放合理，影响他人通行和生产秩序每次扣 3 分。 | | |
| 7 |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良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核实后每有一次扣 10 分。 | | |
| 8 | 乙方施工完毕未清理施工现场的扣 5 分。 | | |
| 9 |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次扣 5 分。 | | |
| 10 | 乙方野蛮施工，有伤害他人、损坏他人合法财物等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 | |
| 11 | 凡涉及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的工作，乙方未委派或聘用合格专业人员操作得，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得分（满分 100） | | | |

注：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人身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表一式两份，乙方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将本表带至施工现场，考核完成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存。

考核人员签字：

日期：

